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552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6302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 (一)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 23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400139642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新增發行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二)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 其他為因應法規、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需求調整相關內容，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10 月 1 日。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第一條：定義</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增列)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四、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四、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增列)</p> <p>※以下項次均向後移</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u></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p>	<p><u>(增列)</u></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中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A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中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p>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u></p> <p>七、<u>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u></p>	<p>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p>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九、<u>申購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申購人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十、<u>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u></p>	<p>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增列)</p> <p><u>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u>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u>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u></p>

修改後	修改前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增列)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修改後	修改前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p>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p>	<p>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八、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p>	<p>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增列)</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投资人首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p>

修改後	修改前
<p>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资人首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p>	<p>(增列)</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p>

修改後	修改前
<p>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增列)</p> <p>※以下款次均向後移</p>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六、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臺所列一之內容)	六、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整。	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臺所列二之內容)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捌仟萬個單位。	8.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向銷售機構開設之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申購。 9. 前開投資人僅限自然人且需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或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10. 前開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11. 前開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2. 前開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供作 TISA 查詢平臺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3.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臺，並依集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4.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15.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
注意事項： (二)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注意事項： 1.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分配收益。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3.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4. 目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投資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扣款，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5.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 6. 自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日起，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含)，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等情事，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內，不受理同一投資人提出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申請。 7.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	注意事項： (增列) ※以下序號均向後移	(增列) ※以下序號均向後移

<p><u>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u></p>		
<p>【基金概況】</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貳、基金簡介</p>	
<p>一、發行總面額</p>	<p>一、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整。</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整。</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十二、銷售開始日</p>	<p>十二、銷售開始日</p>	
<p>(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4年7月21日起開始銷售。</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4年7月21日起開始銷售。</p>	
<p>(二)本基金增加發行TISA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年月日。</p>	<p>(增列)</p>	
<p>十三、銷售方式</p>	<p>十三、銷售方式</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目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投資人透過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約定格式向經理公司提出之申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p>	
<p>十四、銷售價格</p>	<p>十四、申購價金</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A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p>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以每營業日另一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五)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投資人大額申購本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投資交易費用或成本。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六)申購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 <p>(增列)</p> <p>(增列)</p>

幣壹仟元、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
2.投資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扣款，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3.自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日起，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含)，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等情事，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不受同一投資人提出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申請。
4.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5.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向銷售機構開設之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申購。
6.前開投資人僅限自然人且需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或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7.前開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8.前開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薄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9.前開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公司，供作TISA查詢平台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0.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公司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增列)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增列)
二十二、反稀釋費用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因其衍
※以下序號均向後移

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交易費用、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本公司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

(一)啟動門檻：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淨資產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前述之預估買回價金及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係分別以買回單位數乘以本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係以轉出基金之買回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中淨資產價值指買回國內型基金前二個營業日(T-2)之淨資產或買回海外型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淨資產。

(二)反稀釋費用比率及調整：本費用比率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1%，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收取計算方式：當達到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按照下列規定計算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四)前述(一)，國內型基金及海外型基金定義如下：

1. 國內型：國內投資股票型、國內投資平衡型、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國內投資組合型、國內投資指數型、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及國內ETF連結基金。

2. 海外型：跨國投資股票型、跨國投資平衡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跨國投資組合型、保本型、不動產證券化型、跨國投資指數型及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五)下列情形，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1.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2.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本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

(六)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假設本基金於T-2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75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5.22元，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

<p>啟動門檻為7.5億元《註1》，反稀釋費用率為0.1%。 《註1》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 啟動門檻 $=7,500,000,000 * 10\% = 750,000,000$</p> <p>申購交易： A客戶於T日申購本基金8億元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反稀釋費用，算式如下：</p> <p>A客戶反稀釋費用： $800,000,000 * 0.1\% = 800,00$</p> <p>買回交易： A客戶於T日買回本基金5,250萬個受益權單位(假設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5.24元)，預估買回價金《註2》達到本基金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反稀釋費用，算式如下：</p> <p>A客戶反稀釋費用： $52,500,000 * 15.24 * 0.1\% = 800,100$</p> <p>《註2》預估買回價金 $=52,500,000 * 15.22 = 799,050,000$</p>
<p>二十三、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收。</p>
<p>【基金概況】</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一)申購程序、地點</p> <p>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申購價金之計算</p> <p>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p>	<p>【基金概況】</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一)申購程序、地點</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申購價金之計算</p> <p>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p>

<p>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p>	<p>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p>	<p>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u>基金申購書件</u>，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組合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p>【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p>	<p>【基金概況】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p>
<p>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p>	<p>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p>	<p>(二)給付方式</p>	<p>(二)給付方式</p>

<p>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8%</p>	<p>申購手續費(註一)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p>	<p>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p>	<p>反稀釋費用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T-2日淨資產價值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2%之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增列) (增列)</p>				
<p>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p>				
<p>【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基金概況】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反稀釋費用於申購或買回價金中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1245 550 1388"> <tr> <td>經理費</td> <td>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6%</td> </tr> </table>	經理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6%	<p>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245 909 1388"> <tr> <td>經理費</td> <td>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td> </tr> </table>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	<p>【基金概況】 拾貳、受益人會議 二、召開程序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p>	<p>【基金概況】 拾貳、受益人會議 二、召開程序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經理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6%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						

<p>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決議方式</p> <p>(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略)</p>	<p>【基金概況】</p> <p>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p>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略)</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p>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增列) ※以下序號均向後移</p>
		<p>(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h.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p>1.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n.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p> <p>(增列) ※以下序號均向後移</p> <p>(增列)</p>

<p>倉或取回保證 金情事)。</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4年8月1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反稀釋費用。</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94年8月1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p> <p>(增列)</p> <p>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增列)</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二、本基金每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增列)</p>	<p>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略)</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投資人首次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略)</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p>
---	--	--

業日計算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資人首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次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增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捨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捨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捨玖、本基金之清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捨玖、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本基金其他類型(TISA 類型除外)	(增列)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略)	(略)
(略)	(略)
貳、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增列)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